

從新發現的「口供紙」談起

袁丁
中山大學歷史系

近日，筆者因一個偶然的機會，在江門舊貨市場淘到近代華僑「口供紙」原件，又在江門五邑華僑華人博物館看到若干口供紙實物，細細品味，認為應當引起學界同人的注意。

口供紙是近代廣東僑鄉，特別是四邑地區僑鄉的一種特有地方文獻。其產生的原因極其特殊，但其存在的時間不長，僅半個世紀左右。從目前所發現的口供紙來看，它分為中英文兩種，多採用對答形式，也有單獨使用第一人稱敘述的。其目的是赴美移民者應付美國海關與移民局檢查之用，所以涉及範圍主要是家庭背景以及周圍社區情況。

1882年，美國國會通過第一個全國性排華法案，規定停止從中國輸入勞工，只允許外交官、學者、學生、商人和旅行者在美國短期逗留，還禁止所有華人加入美國國籍。以後，排華法案層出不窮，變本加厲，將所謂華僑「勞工」的範圍擴大到一般文職人員、經理、店主、採購員、供銷員、記帳員、會計、出納、學徒、醫生、餐館和洗衣店老闆、廚師、小販等等，嚴禁這些華人入境；並且不准已經在美國的華人勞工申請家眷前往美國，只允許在美國出生的華人移民入境，使得僑鄉向美國的移民之路幾乎完全中斷，僑眷因此苦不堪言。

1906年初，美國舊金山發生大地震，並引發大火，意外地給赴美華人開闢出一條新的移民之路。由於當地警察局和移民局文件案毀於地震帶來的大火，因此一部分來往於中美之間的華僑開始利用這個缺口，為希望移民美國的親屬編造在美國出生的理由，使得四邑僑鄉家眷得以成功移民。很快，美國華僑和四邑鄉民發現可以製作假口供，幫助希望移民美國的親友和鄉人以美籍華人直係親屬或在美國出生者的直係親屬名義移民美國。於是「口供紙」便應運而生，逐漸從個別

村落擴展到四邑各地，最後擴展到幾乎整個珠江三角洲流域，但仍以四邑地區為主，因該地區海外移民以美國居多。周敏在《唐人街——深具社會經濟潛質的華人社區》一書中，便提到她在紐約曾經訪問過一位92歲高齡的唐人街退休商人，告訴她自己曾經以假冒方式將兒子和侄子申請入美的經歷：「每次我回中國，我申報又生了一個兒子，領取出生證。這樣，我把小兒子和兩個侄子帶到紐約來」。¹

筆者所得一份「口供紙」是英文文件，附有原信封，由Yee Dip Yee寄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信封上面的英文以花體字手寫，書法漂亮，顯然是有相當英文基礎者所書，另外又用中文豎寫一行：「祈交余習之先生收用」。信封上還有長方形英文登記戳（「REGISTERED」）並以手寫「24」表明是某種掛號郵件，但信封上並無中國國內地址，信封背面沿著封口騎縫蓋有1916年7月8日的舊金山掛號郵戳，顯然這是近代民信局以「總包封寄」方式寄回僑鄉的信件。因為信封上面並無附寄錢款的字樣，且其中家信已失，不知是否附有從美國寄來的美元現金、支票或匯票等。現存信封內是一份英文式樣的口供紙，因為前面部分保存完整，清楚地揭示出其來源和內容。

從這份口供紙的前面部分可以瞭解到，它來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天使島（1910年以後華人赴美國，需在加州天使島接受海關和移民局檢查和檢疫）的海關移民記錄，時間為1915年9月13日，原文以英文打字機打出，是當地移民官對編號為# 14586/2-10名叫Hom Yow的來自中國的新移民進行詢問的實錄。左上方還有另一個日期注記為「1915年8月17日」，應當是首次聆訊的日期。根據記錄，HOM YOW是一位原美國華人的兒子。從事聆訊的美國移民官員為J. H. McCall，翻譯是

CHIN JACK，速記員為W.A.FOSTER。開頭寫明是宣誓後的證詞的再次聆訊，並說明是以四邑方言進行中文翻譯，而翻譯者本人的母語亦為四邑方言，說明中文翻譯和新移民均為來自廣東的華人。

該口供以一問一答對話體方式記錄了移民檢查官與HOM YOW 之間的對話，內容包括移民者本人的基本情況、其父母和家庭情況等等。從中可知，HOM YOW自稱出生在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²時年19歲，未婚。但是HOM YOW並未回答出生在哪裏的問題，而移民官也居然沒有進一步追問，卻在申請者年齡下面注記：「申請人看來比他自稱的年齡顯得更老。」其父親為HOM CHUNG，居住在美國亞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鳳凰城）。

隨著口供紙的發明和日益廣泛流傳，大批四邑鄉民源源不斷地以直系親屬方式申請移民美國，最終引起美國當局的注意。因此美國海關和移民局加強了對於從中國前往美國的新移民的檢查，不但在口岸扣留時間長達數周，而且多方留難和詢問，力圖從生活的細節中尋找蛛絲馬跡，以發現眾多並非美國華人直系親屬的冒名頂替者，然後拒絕其入境。從這份移民局記錄中，就可以看到移民官對HOM YOW提出了許多令常人難以理解的極其瑣細的家居生活細節的詢問。譬如「你家在中國有多少間房子？」、「房子中如果有桌子，它們放在什麼地方？」、「你家裏有多少張桌子？」、「這些桌子是做什麼用途的？」、「你家牆上有畫嗎？」、「你家裏有臺階嗎？」、「你家地板是用什麼鋪成的？」、「你家養狗嗎？」、「你出生後你家養過狗嗎？」、「你家養貓嗎？」等等，此類提問顯然意在與申請人父親先前留在移民局的相關記錄進行對比，以找出不一致之處。倘若移民並非此美國華人子女，回答此類問題顯然容易露出馬腳。除了關於家居細節的詢問，移民官員還十分重視對於與HOM YOW父親相關的問題的詢問。圍繞他父親在中國和美國的活動，移民官提出了一系列問題，包括「你父親上次回中國是什麼時候？」、「他回國時去了你們家族墓地嗎？」、

「他曾經幾次去為祖先墓地上墳？」、「他去上墳時帶了什麼祭品？」、「上墳時帶了金錢或蠟燭嗎？」、「你們怎樣到達墳地？」、「還有什麼人同你一起上墳？」、「你們在墳地待了多久？」、「在你父親上次回國時你與他去了CHUOK HOM市場嗎？」、「你與父親經常通信嗎？」、「你父親上次返美以後與你通過多少封信？」等等。據HOM YOW回答，他父親在光緒34年回國探親，宣統元年（1909）返回美國，在民國2年（1913年）給他寫過二、三封信，民國3年（1914年）給他寫過四封信並寄一些錢回來，今年（1915年）只給他寫了一封信。另外，民國2年以前，HOM YOW的長兄在家，經常與父親通信，云云。這份資料極其真實，其出處無可懷疑，但是作為移民局的原始記錄，它如何到了移民華人的家信中，因為缺乏相關信件和材料，現成為一樁懸案。

另一份口供紙為中文文件，用毛筆書寫在10x15釐米規格的黑色軟皮面筆記本上。第一頁題作：「耳聾口供紙」、「民國廿二年二月初七日起」。另寫「能走幾派」四字於旁，不知其所指。若按照當下的流行語言解釋成「能到（美國）多神氣！」倒有些現代潮流的味道。「耳聾」的意思應是單邊口述之意，故非問答形式。另外，日期後注「起」字，也許表明該日期是抄錄者開始抄寫該口供紙的日期。該份口供紙採用第一人稱方式寫成，共42頁，每頁五至六行，每行約十字，從右向左豎排書寫，全文無標點，有斷句。從筆跡分析，主要內容為一人所書寫，最後四頁則是他人所寫，至少出自三人筆跡，且多用鋼筆，既無標點，又無斷句，內容亦不同。

我們不妨看看其內容：

我名錦瑞，字宗求，今年41歲，³係光緒七年三月十二日出世，⁴花旗在加粉省山地古里埠出世。我三兄弟，無姊妹。我九歲同父母、胞弟清余返唐山。

我胞兄陳君入努約做生意，胞兄陳君，大我十五年。我胞兄陳君光緒廿二年返

過唐山，時我十六歲。住一年之久，返花旗。至廿三歲，在香港搭船咸水埠，入滿地可埠，搭車入蚌顯利關，同我胞弟一齊入關，時係1903年。大約八月尾入關，九月十二日出關。係我胞兄陳君做證人，我來花旗之時，大約三月尾，忘記搭乜船名，官府名節利。我十七歲交婚，光緒廿三廿正月十五日。我老婆省城人女，姓梁。我交婚時，佢無父母，亦無兄弟姊妹……

我四個仔個個出世之後，我來花旗。我可⁵老婆住在省城十八甫，唔得號數。我來到花旗一年，寄銀回家起屋，遷居新甯沖林村，係三關⁶屋。我胞兄胞弟我不曾同佢又書信來往，因我同佢相打過。

我胞兄無老婆子女，我胞弟有老婆，唔知佢有幾多子女。因佢住在新寧沖萋洞。

我父親名陳正，我母親姓鄧，俱死了。我之後交婚。我十五歲佢死了，葬於白木蘭，離沖萋洞二甫⁷路。我想返唐山。我收香港葆華昌德輔道330門牌。⁸

以上為陳錦瑞自述其家世和經歷。據上文，陳氏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出生，九歲回國，十七歲在廣州結婚，二十三歲重返美國，在臺山鄉下育有四個兒子。其在臺山家鄉興建房屋所需款項是從美國匯寄而來，即上文所稱「寄銀回家起屋」。從這份口供紙的語氣來看，這是陳錦瑞在離開美國時對美國移民局官員的陳述，其間詳細談到家鄉子女的情況，顯然是為以後申請家人赴美團聚埋下伏筆。

而下文則是其四個兒子的陳述，數子陳述不一，內容相近，均與身世、個人經歷相關，有些加上家居和村莊周邊環境的描述：

我父親名陳錦瑞，字宗求，今年四十一

歲，現在花旗波市頓三號夏利臣街。我唔知父親做乜，我寄信俱交此處為通信處。

我出世之時住省城，係母親咁講。我叔清余同我父親返過花旗，大約早十七廿之久，係母親咁講。我父親離家來花旗共計有十七廿，未曾返過唐山。

我父親每年有兩次或三（次）銀寄歸交母親。俱交香港葆華昌轉交。

我從來在蘭美村觀佐祖祠堂讀書，右邊祠堂初學，左邊祠堂中學。一間祠堂分兩辦⁹讀書。我初入學堂九歲，讀至民國八年尾無讀，廿二歲無讀書，在家遊蕩過日。

我在廣東省城十八甫出世。我父親花旗寄銀回，為命我母親起屋，遷居沖林村新寧，係早十六年遷居，光緒卅一年二月初一日入夥。我村近水邊，有樹木在村之後背……我村對面向出沙坦市墟，每逢十五日墟期。

我村前邊係禾田，取來耕種。

更有甚者，在口供紙最後幾頁上，還附有一張簡圖，描畫出自家房屋在村子的具體方位，並注有「番人」和「唐人」的時間對比：「番人一千九百廿一年」（應當是與首頁的「民國廿二年」相對照。）但是後面的幾個日期似乎是記錄其他親屬行蹤：「番人 六月廿一日過關」、「唐人 五月十七日過關」、「番人 六月十四日入關」、「唐人 五月廿日入關」、「民國12年出世，名炳華。」、「錫祥番人1922年八月卅一號由波城起乘搭俄國皇后船廿八八月到港」等等。顯然是記錄相關親屬來往美國和家鄉的時間，以備參考。

這份「耳聾口供紙」與前一份英文文獻不

同，它在舊貨市場上與其餘四個筆記本同時出現，除了口供紙外，另四冊為帳簿和普通記事本，外觀基本相同，可以斷定為同一家族所有。其中的帳簿似乎是銀信的流水帳：開頭便是「桃珠信一封，銀貳拾元，另物一包」，「孔椿付」，「如好收信一封，銀貳拾元正，另信皮一紮」，「孔煥付」等等。¹⁰ 據此推理，該批材料的原所有者極有可能是四邑一帶經營銀號錢莊兼營海外銀信的店主。另外，「耳聾口供紙」包括在廣東臺山家鄉的四個兒子的自述，不僅僅是其在美國的父親的「口供」。

口供紙的創作，大抵先由定居美國的親屬依據在移民局問答的情況寫出，然後寄回家鄉，讓準備移民者熟記，以備入關時回答移民局官員提問。口供紙發展到後期，逐漸為僑鄉人們輾轉抄錄，作為移民對付美國當局的「教科書」，並且根據自身的背景再加以創作，添加自己家庭的情況，這樣就與原先的口供相差甚遠，其真實度也就打了折扣，我們把它作為研究材料運用時不能不留意這一點。1950年代初，美國移民局開始採用驗血等方法檢查中國移民，口供紙的作用逐漸消失，慢慢地變成了文物。

綜上所述，「口供紙」一類的鄉土文獻，是中外人士共同創作的產物，它不僅反映了近代海

外華人的生活場景，更映照出僑鄉人們的生活及其與外界的聯繫。作為廣東僑鄉特有的一種地方文獻，值得我們在研究中加以注意。

註釋：

¹ 周敏，《唐人街——深具社會經濟潛質的華人社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50-51。

² 原記錄注明「1897年3月22日」，其實不確，因為HOM YOW所說的日期應為農曆日期，其計算年齡也是按照中國傳統以虛歲計算。

³ 原文多以蘇州碼記數字。

⁴ 原文如此。按光緒7年推算，民國23年顯然不止42歲。

⁵ 原文如此。應是「和」字筆誤。

⁶ 原文如此。應是「間」字筆誤。

⁷ 原文如此。

⁸ 這應當是其回國後所使用的通信地址。近代時期，郵政業務尚無法覆蓋廣大鄉村，廣東僑鄉多利用批信局或商號作為轉信及匯款機構。四邑一帶則多利用香港銀號錢莊及進出口商（「金山莊」）傳遞信件及款項。

⁹ 原文如此。當是「半」字筆誤。

¹⁰ 此帳冊當另行探討。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個人還是家庭？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 廣州家庭案件報導所反映的法律觀

主講

胡雪蓮

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3362室